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法定代表人：高大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联系电话：010-5557755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京兴润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周超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西黄垓村村委会西50米

联系电话：13693070043

电子邮箱：1808952938@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
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保障性苗木储备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103-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6210200162103-XM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1	油松	50	株	无	高度：4-5m
2	白皮松	50	株	无	独干；高度：5-6m
3	银杏	50	株	无	胸径：12-14cm
4	栾树	50	株	无	胸径：10-12cm
5	白蜡	100	株	无	胸径：8-10cm
6	秋紫白蜡	100	株	无	胸径：10-11cm
7	红枫	100	株	无	地径：9-10cm
8	栓皮栎	100	株	无	胸径：10-12cm
9	馒头柳	100	株	无	胸径：10-12cm

10	金叶白蜡	50	株	无	胸径：10-12cm
11	文冠果	300	株	无	地径：5-6cm
12	暴马丁香	100	株	无	胸径：8-10cm；独干
13	八棱海棠	100	株	无	地径：8-10cm
14	碧桃	300	株	无	地径：5-6cm
15	小叶黄杨球	200	株	无	高度：0.8-1.0m,
16	太平花	300	株	无	高：1.2-1.5m
17	郁香忍冬	200	株	无	高度：1.8-2m

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前5天至7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数量：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金额： _____ / _____

国别：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2976900.00 _____

大写： _____ 贰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含税） _____

分包金额人民币（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营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合同预付款。

甲乙双方对苗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营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款项。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手续将按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供货期限：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20日内将所提供的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点。

(2) 履约地点：北京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产品全部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60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产品全部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与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

(6) 履约验收标准：应满足相关行业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设定的任务目标。

苗木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表中的规定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苗木无机械损伤、不失水、植株强壮、完整、树干挺直、叶色正常、无病虫害、根系发达、根系长度合理。同时应提供其所供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出圃合格证》。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如产品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确认单。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异议部分产品予以更换，并于7日内更换完毕，直至【所有产品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送货期限不予顺延。如【所有产品送货或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即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2) 苗木到达栽植地点的验收：苗木到达甲方指定的栽植现场时，甲方安排专人按上述苗木质量标准的要求和本合同第一条表中所列的数量对苗木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不准栽植。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京兴润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嘉悦广场2号楼15层1501
联 系 人	单洋洋	联 系 人	周超
联系电话	010-55577547	联系电话	13693070043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嘉悦广场2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	100744	邮政编码	1026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80895293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2168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69115934L
		开户名称	北京京兴润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榆垓支行
		银行账号	090700010300000639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

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对产品的异议应于收到产品后7日内提出，此异议的提出不因检验结果而受影响。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准确的送货地址和接货人，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如乙方因此逾期交货，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包装、标志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是全新的、完整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2）乙方交货前要对产品进行合格性检验，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证书），并随每批产品向甲方交付必要的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说明；（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条款要求，国家、地方标准未规定的应符合行业标准；（4）乙方应对由于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等）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承担【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保障、保险事宜和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的保险费用、产品损毁灭失风险、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遭受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3. 根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与合同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被认定为假劣产品，或因产品原因被禁止使用，或被要求召回。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采用退货或更换产品等方式解决，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含税费用。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免费使用技术培训服务。 5. 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商业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力或经销代理权，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

		<p>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规定，若由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6. 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相关意外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p> <p>7.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要求，按时发放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p> <p>8. 乙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悉的甲方政府信息、工作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如有泄露或者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p> <p>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p> <p>10.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p>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指定现场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将供货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苗木运输途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装卸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和责任，产品由乙方包物流、包送货上门。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行业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开展运输装卸，并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无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约定：（1）对于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有缺陷的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为甲方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对于甲方已消耗，但同样符合更换条件的产品，乙方要按上述约定予以更换，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2）对

		于被禁止使用或需召回的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等价产品或退还产品货款，对于甲方已消耗，但同样符合更换条件的产品，乙方要按上述约定予以更换或退还产品货款，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3）如乙方所供产品全部或部分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假劣产品，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的价款包括了苗木的生产、起苗、包装、运输（运到甲方指定的苗木种植地点）、卸苗、苗木检疫、苗木栽植和养护培训的费用以及为实施和完整履行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运输、机械、质检、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调价、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到达交货现场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价款的项目视同已包括在填报价款的项目费用中。投标人的报价一旦被采购人接受，除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p> <p>2.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营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合同预付款。甲乙双方对苗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营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款项。</p> <p>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p> <p>4.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5.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p>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栽植和养护培训；乙方负责对苗木栽植和养护人员进行培训，提供作业手册。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出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拒绝更换或经过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批次产品逾期交货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苗木或提供的苗木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退换。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扣留其部分货款。 2. 乙方违反合同所约定的苗木质量要求与服务等行为，甲方有权扣留其部分货款。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将苗木运抵甲方指定的栽植现场，造成的甲方人工等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采购合同。乙方因逾期供苗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

		<p>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5.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存在质量不合格的，包括苗木在起挖、装卸和运输时，由于操作不规范，造成损伤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愿意更换苗木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苗木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p> <p>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0.1%的款项作为赔偿金。</p>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双方对产品发生质量等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若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后若相关问题由乙方造成，则由乙方负责更换产品，并承担检测、运输等全部费用及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相关问题由甲方造成，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运输等全部费用。</p> <p>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p> <p>(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p> <p>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p> <p>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p> <p>(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任何一批次产品逾期交货超过5日的；</p> <p>(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的；</p> <p>(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p> <p>(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p> <p>(5)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p> <p>(6)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p> <p>(7)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自身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p> <p>(8)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p> <p>(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p>

	<p>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p> <p>(10) 乙方出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甲方要求，经过更换后，仍不合格的；</p> <p>(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p> <p>(12)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p> <p>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p> <p>6.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经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的合同的附件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7.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p>
--	---